

关于做好 2020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相关通知精神，今年我校预计博士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31 名，硕士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127 名。现就 2020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依据

根据《江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江大校〔2018〕401 号）进行评选。

各学院在国奖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 2019 年下半年各学院制定并公示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执行。

二、推选范围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我校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三、推选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5.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6.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仍在处分期内者；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者；超出基本学制期限者。
- 7.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申请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次数不限，但其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不得再次使用。

(二) 推选比例

1.今年我校博士国家奖学金实际指标为 31 名，按照 1:1.2 的原则实行差额报送，面向全校博士培养单位下达 37 名博士国家奖学金指标（其中差额 6 名），学院组织申报、预评和公示后上报学校，学校按学科统筹评核审定最终 31 名人选；

2.今年我校硕士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127 名，按照 1:1 的原则，根据各学院硕士生参评人数同比例直接分配至各学院，但为防止校级评审有删减，各学院需在评审中考虑备选研究生名额。

四、评审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报送时间

各学院要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和相应文件广泛宣传，使所有研究生了解政策和工作安排，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申请。研工部已于9月15日将省里预下达的指标数按照比例下达学院，并要求学院启动国奖评审工作，现请各学院于10月12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将评审证明材料报送至党委研工部。

（二）工作要求

各学院评审时必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操作，充分考虑学位类别和年级分布，认真审核申请人员资格与条件，在学院内部评选时，博士国家奖学金及硕士国家奖学金原则上均需按照至少1:1.2的比例进行差额评选（**硕士国奖超比例人员可作为国奖备选一并公示报送**）。确定候选名单后须通过多种途径（比如在学工橱窗、学生社区橱窗和学院主页等平台）进行公示，确保每个学生都能及时了解公示内容。如在公示期间，学生存在异议的，学院应及时做好释疑、处理工作。推选程序要规范、操作要透明，确保推选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注意事项

科研论文情况，只填写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

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主要社会工作，须填写所任职务或从事的社会工作，并标明相应时间段。获奖情况，要求将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分类填写，表述简洁明了。填写内容时限要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入学报到当日-2020年8月31日（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否则取消资格），务请各学院严把审核关。

根据《江苏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江大校〔2019〕188号）文件精神，校优秀研究生标兵从各培养单位上报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中评选产生。学校将从校优秀研究生标兵人选中评选出25名校长奖学金获得者。

请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并确保报表中学号和姓名等各类信息准确无误。

因省厅正式文件尚未下达，如省厅正式文件下达指标数与预下达指标数有变化，则按照省厅最终下达指标数结合学院排序进行调整。

五、材料报送

（1）《XX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电子稿；

（2）《XX学院关于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的报告》（附件2）纸质稿，须将所有候选人汇总排序；

（3）《XX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附件3）电子稿、纸质稿，排序须与候选人报告排序

一致；

(4)《XX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附件4)电子稿、纸质稿，排序须与候选人报告排序一致；

(5)《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5)电子稿、纸质稿一式两份，该审批表需寄送至省教育厅，请严格按照填写要求，正反面打印在一张表上；

(6)《科研成果清单表》(附件6)纸质稿及所列成果、学术竞赛获奖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所有纸质稿须经院党委(总支)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10月12日前送至研工部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电子稿发送邮箱 dwygb@ujs.edu.cn (邮件打包压缩，统一命名为“XX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报送材料”)，纸质稿与电子稿须完全一致，科研清单中证明材料须与汇总表、审批表相关内容相符。未尽事宜及各学院在评奖评优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徐航、沈阳阳，电话：88780085。

附件1：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指标分配一览表

附件2：XX学院关于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的报告

附件3：XX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4：XX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 5：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6：科研成果清单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0 年 10 月 8 日